

证券代码：838630

证券简称：齐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的董事刘国琪,公司董事长鲁霞请假，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、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枫、丁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和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